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覃衡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

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风险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标准为：

高管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其中总经理薪酬标准为 75-95 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标准为 60-70 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基础年薪占比 70%，平均至 12 个月发放；绩效年薪占比 30%，以公司当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势，整合产业资源，打通产业链条，推进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粮食收购、加工、仓储、销售、物流；粮食储备（除危险品）”（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究、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苗木、花卉种子研究、生产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栽培服务； 粮食收购、加工、仓储、销售、物流；粮食储备（除危险品） ；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储藏、销售；农用配套物资批发零售（应凭许可证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农作物种子、农副产品、农用配套物资、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